**机电工程学院“ME-x创客空间”绩效考核条例**

入驻创客空间“ME-x创客空间”的创新创业团队施行绩效考核制度。团队的入驻周期为一年，按承诺书签定日算起。在周期内按照项目的验收标准完成至少一个项目。每年6月份受理团队申请，次年1月中旬对入驻团队进行中期绩效考核，考核通过可继续入驻使用实验室，考核不通过将失去入驻资格。次年7月对入驻团队进行终期考核，考核通过将予以表彰奖励。创新、创业团队考核细则如下。

创业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第一，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（时间为序的大事记，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）。

第二，创业实践进展情况的分析报告通过项目评审专家审核，同意结题（总结取得进展情况，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；创业实践活动碰到困难难于继续的实施的，应进行案例分析，剖析原因）。

第三，创业项目注册实体、同时提供3个月财务运行资料。

第四，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竞赛奖项（提供奖状）。

第五，入驻校外创业孵化基地3个月以上。

注：第一条为必要条件，且团队同时满足第二至五项条例的其中一项。

创新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第一，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（学生成员排名前三）。

第二，获特级、Ⅰ级、Ⅱ级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第三，获ⅢA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第四，申请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受理（以获得申请号为准）。

第五，获得著作版权。

第六，获得新增省级或以上级别的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。

第七，项目成员能严肃认真地完成项目，其成果具备较好的创新性与应用性，能真实反映学生成员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（本条件需项目组提供有力支撑材料，由答辩专家组一致认可）；

达到以上任意条件之一符合验收标准。

注：

1.“新增国家级竞赛”、“新增省级竞赛”是指不在《学科竞赛一览表（五级制）》内重要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级学科竞赛，此类竞赛由答辩专家组认定。同一竞赛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。

2.发表论文以取得录用通知或正式刊登为准；专利以取得专利受理号或授权号为准。